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鴻志　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4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585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4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585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駁回異議人前對於111年5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85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之異議，異議人復對原裁定不服而提出本件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系爭支付命令雖於111年5月26日送達異議人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址（下稱系爭汐止址），但因送達時異議人正欲出門工作並未拆封文書，亦不知內容為何，返家時文書已遺失，而系爭支付命令另送達處所之文林路，為異議人之親戚家，所居住之長輩均年邁行動不便，甚難於文書送達時當下立即領取，經告知後異議人方至派出所領取，異議人於111年6月22日領取時得知文件內容，即於111年6月23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。因本件涉及鉅額，影響異議人生活及家庭甚遠，煩請重審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同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異議人自承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系爭汐止址時為其本人於111年5月26日收件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司促字卷第71頁）。異議人雖抗辯收受系爭支付命令時未拆封不知其內容，於返家後即已遺失，惟系爭支付命令既已達到異議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異議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，應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受異議人何時開封之影響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支付命令應自111年5月26日起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則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2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 日後，應至111年6月17日即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111年6月23日始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有其異議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戳章可考（本院司促字卷第75頁），已逾2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該異議自屬逾期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逾期為由，而於111年7月4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並無違誤，從而，異議人再對原裁定提出本件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